

國立中央大學光電科學研究中心會議設置辦法

106年7月5日光電中心業務會議訂定
107年3月1日研究發展會議通過
校長核定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中央大學組織規程相關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會議成員為本中心全體教師(含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、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、校內合聘之教師及研究人員)。必要時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由中心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，中心主任因事不能出席，可指定本中心會議成員一人代理主席。
本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成員出席使得開議。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審議事項含中心發展計畫、經費預算之分配、教務及學生事務、各種辦法、細則之擬定以及中心主任提議之其他事項。
- 第五條 複議提案或依本校相關辦法規定者為重大議案，其餘為一般議案，惟有三人以上成員異議，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則改為重大議案。
一般議案表決結果以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為通過。
如有重大議案，得採無記名投票方式，以出席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時為通過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